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7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7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環境保護處副處長陳碧琿、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藍坤煌、公共關係處副處長張榮福)。
- (四) 煉製事業部及其桃園煉油廠等單位報廢房屋建築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合計 4 案。
- (五) 106 年 11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62 件。
- (六) 106 年實地查核「綠能科技研究所」、「大林煉油廠」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有關煉研所和美國 AMT 公司共同進行 BTX ED 技術之研究發展案」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6 年 11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5 份暨許獨立董事明滄查閱意見之說明。
- (七) 第 67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八) 106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
- (九) 「油品行銷事業部石門供油中心、桃園運輸中心油灌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之採購案」專案查核報告 1 份。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審計法第 50 條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2、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年度營業決算之編報」由董事會核轉。

3、依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規定計算，本公司 106 年度產生所得稅費用 85 億 396 萬元，稅後淨利為 418 億 8733 萬元。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720 億 1128 萬元，依預算法、公司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處理後，待填補之虧損為 300 億 4819 萬元。

4、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盈餘)：7576 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提請核議。

說明：現行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擬修正業務、採購二類部分內容。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1、照案通過。

2、本公司相關規定若與本案具關聯性者，務請全面盤點以求確實勾稽，切勿遺漏。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

1、依 106 年 7 月 14 日第 673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略以：「請研議針對本公司參與之國內外合資公司，該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比例訂定限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及 106 年 9 月 15 日第 675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略以：「請全面檢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之妥適性，並參酌董事意見修訂後，再提董事會核議。」辦理。

- 2、依規定本作業程序修正案須奉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惟本公司為政府股東 1 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 (1)增訂「主辦業務部門於簽訂法律文件(包含各項契約及協議)前，若有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可能性，應進行評估並提出報告...」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後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係屬風險管控重要環節，主辦業務部門簽訂法律文件(包含各項契約及協議)時，應確實執行合約審查程序、風險評估等作業，必要時揭露該等作業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實際執行合約時，則回歸公司內控機制，確實遵循規範，以保障公司權益。

- 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楊獨立董事鏡堂(委託許獨立董事明滄)之意見如下：

- (1)本次大致將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相關作業程序與管控方式修訂妥當，尚符合法令規定與本公司業務需要。

- (2)實際貸與時，除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外，在評估階段，應詳實辦理徵信作業，徵提貸與對象最新的業務、財務資料，有信用評等資料者，亦應一併徵提，作為風

險評估、是否同意貸與及貸與金額之決策參考。

- (3)主辦貸與之單位於撥貸時應注意相關程序，確實徵取及審核必要的法律文件，如有，亦應確實辦妥相關擔保品之徵提及保存。
- (4)相關單位於貸放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貸後管理。